

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實施方案

一、 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傳承及保存臺灣的傳統戲曲藝術，綜合戲曲藝術傳承、經典保存、人才培訓以及科技的創新融合，共同推動「頂尖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設立目的：

本計畫預計每年培訓至少 10 名頂尖傳統藝術人才，除提升本校學院部學生技藝水準外，亦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全方位成長與發展。

三、 本計畫提供申請學生學習目標和計劃中所需之經費(學習目標和計劃需列預算表，詳見附件 8 經費編列參考表)。核定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計畫規模、預期效益、審查委員之建議，共同決議並公告最終經費金額。

四、 申請時間、條件及應繳交之資料如下：

(一)申請時間：113/11/10 前繳交相關資料(未齊備者通知補件、不符規定者退件)，詳如下方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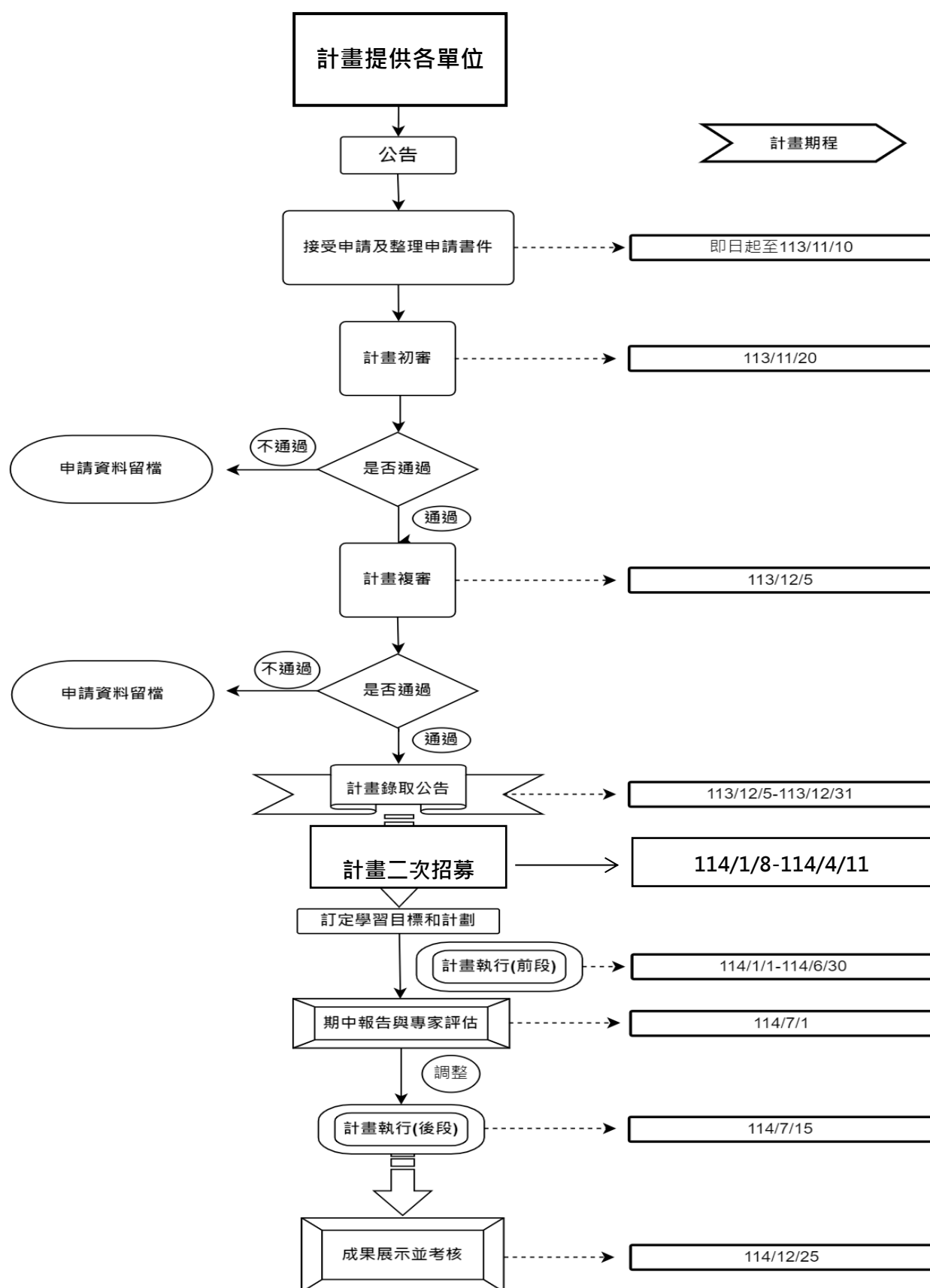
(二)申請條件：本校學院部學生，共 10 名(計畫須由校內一名指

導教師輔導執行)。

(三) 應繳資料(附件 1-5)，一式三份：

1. 申請書。
2. 自傳。
3. 過往作品(代表作 1 件，其他參考作品不超過 2 件)。
4. 師長推薦函。
5. 個人專長目標。

作業流程圖：



五、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接獲申請後，由本校研發處會同校內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學生提供資料進行初審。

(二)複審：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專業評審，評審團成員包括校內外教師及專業人士、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等，決議計畫錄取名單。

六、 審查標準：

評分標準	分數	評分內容
口試	40%	禮儀舉止、回答內容、口語清晰度、沟通能力、發展潛力、邏輯能力
表演或實作	60%	專業掌握度、自信能力、應變能力、造型得宜

七、 申請計畫確認錄取後，計畫培訓期間須完成事項：

(一) 接受 200 小時以上的專業訓練和實踐指導。

(二) 學校、教師、學生三方保持密切聯繫，每月必須呈交學習心得(附件)。

(三) 參與至少三場國內藝術交流及演出活動。

(四) 參與至少一次國際交流或表演機會。

(五) 如發生下列狀況，經糾正未能改善者，取消計畫申請資格：

格：

1. 請假未事先經校內外指導老師之核准。
2. 上課時數未達期望標準。
3. 未在時限內參加國內、外藝術交流或演出活動。
4. 成果展示(12/25)後，未依規定於1個月內(1/25)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

八、經費使用原則：

(一) 每計畫個案10萬元為上限，計畫錄取公告後，分三階段

核撥獎勵金：

1. 第一階段：計畫審查通過，核撥第一階段百分之四十獎勵金。
2. 第二階段：完成期中成果報告，俟審核通過後，核撥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3. 第三階段：全案執行完畢，繳交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及提出支出憑證辦理結報作業，結報金額未達全額獎勵金者，採實支實付方式，依審查結果核撥剩餘獎勵金。

(二) 本計畫獎勵金為經常門，可支用項目說明如下：教師鐘點

費、交通費、膳宿費、印刷費、保險費、清洗費、攝錄影與剪

輯費、場地租借費(校外場地)、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費用、道具費、材料費(含服、化妝費)、場地佈置費、演出器材、設備租借費、展演製作費、交通運輸費、雜支。計畫書須編列經費預算表，俟審核通過後，依計畫經費預算表執行，支出憑證正本留存研發處備查；支出憑證影本連同期中、期末成果報告，提供校內、外委員審查。

(三) 獎勵金名額及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九、 本計畫承辦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專案助理陳桂蓮，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 1144。

附件 1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最近半年內二吋 半身證件照
系 所		學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可聯繫到 E-Mail				
主修項目				

校內 指導老師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任教年資			
	聯 絡 方 式	學校電話		
		手 機		
		E-Mail		
系主任簽章				

附件 2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 1 3 學 年 度 【 頂 尖 人 才 培 育 計 畫 】 自 傳

[illegible]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附件 4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師長推薦函

推 薦 師 長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任教年資					
	聯 絡 方 式	學 校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 導師 ☐ 組長/主任 ☐ 其他_____ (請敘明)			
推薦原因：						
推薦人簽名： 日期：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個人專長目標

個人專長	
1. 學習動機：	
2. 短期目標：	
以下欄位為非必填，可自由增減內容	
3. 中期目標：	

4. 長期目標：

補充說明：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頂尖人才培育計畫 實施方案
申請計畫書

_____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書

申請人		
基本資料		
計 畫 活 動	計畫名稱	
	成果展現類型	
	學習目標	
	計畫規劃	
	預期效益	
	預算經費	

經費預算表

頂尖人才培訓計畫預算表			
項目	預算資訊	費用(新台幣)NTD	說明
總預算費用			

計畫期程表
(請自行製作)

附件 7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度【頂尖人才培育計畫】____月學習心得

[illegible]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附件 8

經費編列參考表(請勿採購超過2,000元以上物品。)

經費項目	說明
教師鐘點費	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每人以 800 元為上限。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
膳宿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 340 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 40 元、早餐 60 元、午餐 120 元、晚餐 120 元）。 演出團體及攝影團隊所需住宿費，住宿費標準以 3,500 元為支給上限。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
保險費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清洗費	執行計畫演出服裝、道具清洗費。
攝錄影與剪輯費	活動拍照、攝影錄製及剪輯費用。
場地租借費(校外場地)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費用	參與表演、展覽、流行音樂、電影、影展、藝文活動之藝文展演節目票券(須與計畫相關)
道具、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等相關材料。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演出器材、設備租借費	演出器材或劇場設備租借。如舞臺佈景、燈光、音響、投影機、機械手臂、特技器材、服裝、道具、捲揚機、攝影器材等。
展演製作費	舞臺、燈光、道具、音響(線材、膠帶、油漆、顏料、延長線、燈泡、黃色夜光膠帶、電子零件、輪子、螺絲、木板、瓦楞紙、細沙、珍珠板、手套、木料、杯子、盤子、電池、折疊椅、花材、文具、戲偶製作材料、佈景輸出、色紙、吊車帶、)及服裝(布料、衣服、功夫褲)等製作與採購。
運輸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梳化妝與卸妝所需衛生紙、濕紙巾、卸妝油、祭台用品等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頂尖人才培育計畫 實施方案
期中/**末**成果報告書

_____年頂尖人才培育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基本資料：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執行地點			
實際支出 總經費		原預算 總經費	
實際經費 來源	頂尖人才培育計畫贊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請填寫單位名稱及金額)		
應檢附文件	指定資料： ☐ 1. 收據正本 ☐ 2. 經費支用明細表 ☐ 3. 講師簽到簿 ☐ 4. 照片(電子檔)	補充資料： ☐ 1. 出版品 ☐ 2. 文宣品 ☐ 3. 其他：_____	

二、成果摘要：

(一)本計畫精進內容：(如：展演曲目、劇情、授課內容……等)

(二)本計畫之表現方式：

(三)本計畫成效：

(四)對於本計畫之檢討，請以條列式說明：

- 1.
- 2.
- 3.

*(五)成果(影片)紀錄：(影片需上傳 You tube，並提供連結網址)。

影片標題	
影音網址	
拍攝地點	
參與人數	
影片內容簡述	
畫面截圖 (畫面需清晰並同時 有網址及影像)	

三、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執行成果

例：

○月○日 — ○○○○活動

地點：○○○○

參加人數：○○人

執行概況：．．．．．

成果相片（每一課程至少 2 張，請輔以文字說明）。

成果照片說明： 月 日○○○課程.....
照片
成果照片說明： 月 日○○○課程.....
照片

四、與原訂計畫之落差：(無則省略)

五、補充附件：